

安徽人的生活指南

谨防“实物抵薪”陷入权益困境

杨玉龙

市场星报

全国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

新闻热线 62620110
广告垂询 62815807
发行热线 62813115

总编办 62636366
采编中心 62623752
新闻传真 62615582
Email admin@scxb.com.cn

零售价 1元/份
全年定价 240元

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
杨静 律师

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
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财经网
www.ahcaijing.com

星报传媒
全媒体矩阵



官方微信 scxb123



掌中安徽
APP客户端



掌中安徽
微信



星报官方微博



安徽24小时



星报艺术中心



小记者



医药与健康



财经安徽

时评 ShiPing



近年来,在农民工讨薪过程中,还有企业用砖块、酒、饭票、超市购物卡、库存产品等抵工资;同时,也不乏农民工私“拿”老板钱财、企业办公生产设备抵工资等情况。那么,“实物抵薪”是否合法?对此,律师表示,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,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;而农民工私“拿”公司财物可能涉嫌犯罪。(2月1日《工人日报》)

“实物抵薪”合法吗?从表面上看情有可原,但从法理上而言是站不住脚的,而且“实物抵薪”也容易陷入权益困境。

首先,“实物抵薪”与法律精神相违背。比如,《工资支付暂行规定》第五条规定:“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。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。”这就意味着,以货币形式支付工资属于强制性条款,即便劳资双方达成一致意见,也不能

突破法律的规定。

其次,“实物抵薪”是转嫁企业经营风险。诚如有律师直言,用实物抵扣工资实际上是将企业的经营风险转嫁给劳动者。最浅显的道理,产品卖出去就能得到钱,卖不出去就只能两手空空没收入。而企业通过“实物抵薪”的方式,却落得个一身轻松。于员工而言,面对这些产品若真无用处,既不能变现,又舍不得扔掉,只能是资源的浪费,侵害的还是自己的权益。

再者,在维权过程中,“实物抵薪”也可能触犯法律。现实生活中,私“拿”公司财物抵薪而被判刑的案例不少。黑心老板拖欠工资自然不对,对劳动者而言,也须切忌鲁莽行事,依法依规维权最重要。

规避因“实物抵薪”造成的权益困境,一方面用人单位须严格遵法行事。《劳动法》明确规定不得克扣或拖欠劳动者工资,用人单位理应恪守法律,尊重劳动者,不能靠“实物抵薪”进行糊弄。



抵薪 王恒/漫画

另一方面,劳动者对“实物抵薪”应该有一个正确的认识,对企业的这种行为有权利说不;维护合法权益要通过正当途径,学会理性、合法地使用法律武器。同时,劳动用工监察部门也应加强对劳动用工的检查,力争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欠薪问题,从而有效遏制由欠薪导致的不良事件的发生。

微|声音

课间足球操能代表校园足球? 教育部:不是一回事

有人说学校把大课间足球操当作校园足球活动,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司长王登峰回应,足球操和校园足球教学训练比赛不是一回事。足球操其实是体育锻炼,足球操并不代表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是用这种方式来普及足球。 @中新网

久坐不动危害大 久坐族要吃这6种食物

久坐易导致肠道蠕动不充分。营养专家建议,久坐族要多吃以下食物:1.莴苣:有开通、消积的作用。2.空心菜:治便血、痔疮。3.韭菜:有“洗肠草”之称。4.菠菜:有润燥、滑肠的作用。5.红薯:宽肠胃,通便秘。6.白萝卜:促进消化和胃肠蠕动。 @生命时报

非|常道

李开复:中国“世界工厂”模式可复制吗? 这已是一个幻灭的梦想

这两天,我也被问到中国世界工厂模式在其他国家的可复制性。我的回答是:这是一个幻灭的梦想。一方面,AI技术的阶段性应用,正在让一些批量的工厂成为机器人熄灯工厂。另一方面,在制造业领域,“本地制造”已经成为主流,要在其他国家和地区重新组建改造供应链,并不容易。 @李开复

时事|乱炖

该如何劝阻公共场所吸烟行为?

朱丹

近日“朝阳区一女士在饭店内劝阻吸烟者”引发关注。1月27日,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街的一家涮肉店里,一位女士就餐时发现隔壁桌几位食客在抽烟,向店内工作人员反映未果后,这名女士录制视频曝光此事,其间遭到一名抽烟男子的阻挠。(2月1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公共场所吸烟危害巨大,且违反相关法规。可是总有一些人不愿这些,在公共场所旁若无人地吞云吐雾,对于这种行为,每个人都应该进行劝阻和抵制,但是如何劝阻却有很多学问。

首先,在劝阻吸烟时应该注意态度,注意言辞,文明劝阻。比如,礼貌性地提醒或者委婉地提醒,善意提示,切勿出言不逊,恶言相向,气势汹汹地指责,如此才能得到对方的接受和认同,否则,即便自己劝阻有理,也难以得到对方的响应,甚至可能引发冲突,导致严重后果。

其次,完善投诉举报通道。一方面场所的经营者和负责人应该承担起维护公共秩序、保护公众健康和利益的责任。发现吸烟者应该积极主动地介入进行劝阻,对一些不听劝阻、态度恶劣的行为,应该采取措施,比如,停止提供服务、清退出场等,或者可以联系相关执法部门介入。

另一方面,应该主动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悬挂、张贴禁烟标识,并且公布举报电话,方便市民举报。就像这起事件,如果餐馆在醒目位置公布了执法部门的举报电话,在劝阻无效后,顾客能够积极联系举报,将事件交给相关部门,就可以很大程度上减少冲突,避免危害的发生。

笔者以为,女顾客劝阻他人吸烟,在劝阻无效后,拍下视频举报,其行为不仅是一种勇气的展现,也是一种智慧的体现。我们在为她点赞的同时,也应该从中看到公共场所控烟方面存在的一些不足,比如经营者缺乏责任意识,对不听劝阻者缺乏应对措施,比如,公共场所缺乏举报通道,给举报带来不便等等,这些都是值得重视和解决的。只有完善这些内容,才可以有效提升劝阻效率,公共场所禁烟才能更容易落到实处。

热点|冷评

不该让年夜饭沦为“年夜烦”

汪昌莲

临近春节,一些饭店的年夜饭预订异常火爆。不过,年夜饭预订的多个附加条件也让消费者很无奈。苛刻条件包括限定最低消费、强收服务费、收取高额押金等。不少消费者吐槽说“年夜饭瞬间变成了年夜烦”,消费者拥有的只是“零选择权”。(2月1日《法制日报》)

随着春节的临近,选择在酒店吃年夜饭的市民越来越多,既体现了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,又反映了传统节日文化的嬗变。然而,年夜饭预订异常火爆,导致各地的酒店“一桌难求”。面对这种境况,一些酒店见利忘义,不仅对消费者限时消费,而且限定最低消费、强收服务费、收取高额押金等,使年夜饭变了味,变成了“年夜烦”。

首先,从过年习俗来看,酒店对年夜饭限时消费、限定最低消费、强收服务费、收取高额押金等,显然破坏了节日喜庆氛围。比如,一家人吃个团圆饭,却受酒店“2小时内必须吃完”规定的限制,消费体验明显打了折扣,也坏了过节的心情。换言之,酒店对年夜饭设定苛刻条件,违反了市民消费的风俗习惯。

其次,从法律角度分析,酒店对年夜饭设定最低消费等,属于典型的“霸王条款”,违反了《合同法》,也违反了《消法》中的“自由选择权”和“公平交易权”。《消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,“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方式,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、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、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。”对酒店一些不合理的做法,消费者有权利拒绝,并可向消协举报。

总之,不能让年夜饭沦为商家的利益狂欢。首先,有关部门应提高《餐饮业管理办法》执行力,明确规定餐饮业经营者必须明码标价,不得设置“最低消费”等不合理条款,不得采取虚假优惠折价等方式诱骗他人消费。同时,春节期间,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机制,完善价格监督检查制度,坚决查处春节期间趁机乱涨价、乱收费、变相涨价、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,让群众过一个有“年味”的春节。